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王彩榕（原名王安惠）

被告 張金素
張牡丹
賈翔傑
陳子俊

袁凱昌
陳姿尹
李子豪

錢右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陳淑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